

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1.5	事件应对和响应分级	6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7
2.1	省指挥部	7
2.2	市(州)、县(市、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7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	7
2.4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职责	8
2.5	应急联动机制	9
3	监测、评估和预警	9
3.1	监测	9
3.2	风险评估	10
3.3	预警	10
4	事件报告、通报和信息发布	10
4.1	事件报告	10
4.2	事件通报与信息发	12

5	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	12
6	后期处置	13
6.1	总结评估	13
6.2	抚恤与补助	13
6.3	征用及劳务补偿	13
7	应急保障	13
7.1	人员保障	13
7.2	经费保障	13
7.3	应急医疗物资保障	14
7.4	通信与交通保障	14
7.5	应急培训与演练	14
7.6	健康宣传与教育	14
8	附则	14
8.1	预案管理	14
8.2	预案实施	15
8.3	预案解释	1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危害,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本省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共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职业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生物灾害事件、动物疫情、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统筹抓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处置和经济社会发展。

(2) 统一领导、整体联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强化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体系,共同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实行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预防和救治的责任链条,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4)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各级人民政府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5)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专业医救队伍为骨干,其他防控力量积极参与配合的快速反应、高效应对机制。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努力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

(6) 依法规范、科学应对。严格依法依规,切实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提高应急处置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优化整合各类医疗卫生资源,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做到分区分级、精

准施策,提高应急处置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5 事件应对和响应分级

1.5.1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等因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1.5.2 应对分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急处置,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州)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急处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省政府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急处置,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1.5.3 响应分级

(1) 省级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估,根据需要启动、调整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省级应急响应。省级层面响应从高到低分为省级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2) 市(州)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各市(州)根据本行政区域事件处置需要评估启动市(州)级应急响应,相应响应启动程序可参照省级响应标准结合本地情况设定。

(3) 县(市、区)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各县(市、区)级根据本行政区域事件处置需要评估启动县(市、区)级应急响应,相应响应启动程序可参照省级或市(州)级响应标准结合本地情况设定。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省指挥部

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设立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负责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领导和指挥协调。省指挥部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省政府分管领导任常务副指挥长,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省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省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省指挥部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由省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同志或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市(州)、县(市、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市(州)、县(市、区)参照省级模式,组建本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落实属地责任,制定属地应急管理措施。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

有关省级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组建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类别,建立由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海关、生态环境、动物防疫、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多单

位、多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库,按照职责分工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咨询和技术指导。市(州)和县(市、区)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比照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库。

2.4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职责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医疗卫生机构要服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2.4.1 医疗机构

主要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感染控制,样本采集检测,传染病个案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建立应急状态下的医疗秩序。

2.4.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包括提出对有关人员采取观察和隔离措施的建议,指导、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等),开展病因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疾病和健康监测。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和实验室检测的技术指导和支持任务,市(州)、

县(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和实验室检测工作。

2.4.3 卫生健康执法监督机构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主要协助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事件发生地区的职业卫生以及疾控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并查处违法行为。

省级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机构协助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全省性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对地方的卫生监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市(州)、县(市、区)级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卫生监督工作。

2.5 应急联动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按照部门职能由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牵头承办,相关部门协办。

3 监测、评估和预警

3.1 监测

建立健全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省卫生健康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全省实际,重点开展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症状监测、实验室监测,以及自然疫源性疾病疫情监测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市场监管、农业、林草、药监、公安、海关、教育等部门,针对预防本行业、本领域所涉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开展行业、领域内日常监测。

3.2 风险评估

3.2.1 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建立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害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管控和化解风险。

3.2.2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原则上每月组织开展1次日常风险评估;针对特殊人群、特殊时间以及国内外重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大型活动、自然灾害和灾难事故等衍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以适时组织开展专题风险评估。

3.2.3 风险评估结果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和市(州),部署干预措施,积极化解风险。

3.3 预警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将监测信息和评估报告向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上级有关部门及毗邻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通报,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或社会公众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4 事件报告、通报和信息发布

4.1 事件报告

4.1.1 积极倡导和鼓励公民、法人、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和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隐患及有关线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

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4.1.2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发生单位、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动物防疫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海关检验检疫机构、教育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等,均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单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以及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均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人。

4.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2小时内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同步向所在地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同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4.1.4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突发网络直报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限内逐级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性并汇总统计、分析,按照规定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一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1.5 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及时、客观、真实报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不得缓报、谎报、瞒报、漏报。

4.2 事件通报与信息发布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門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可能波及的毗邻区域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門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各级人民政府以网络直报为依据,最迟 5 小时内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最迟在 24 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发生较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事发地政府应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信息。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主体原则上为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指定有关部门(单位);较大及以上事件发布主体原则上为市(州)人民政府或指定有关部门(单位),其中,重大及以上事件在事发地市(州)发布后,省政府或指定有关部门(单位)跟进发布。

5 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

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四川省应急委员会的通知》(川府函〔2019〕98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門应组织专家,结合全省实际情况和疫情形势进行分析研判,评估论证我省疫情风险等级,提出启动、调整、终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省级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提交省应急委员会报省政府批准实施,并向国家备案。市(州)、县(市、区)启动、调整、终止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

应级别时,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省、市(州)、县(市、区)牵头承办部门要组织有关专家对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6.2 抚恤与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应对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相关补助,给予表彰、表扬或奖励。

6.3 征用及劳务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7 应急保障

7.1 人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专业化、实战化、标准化”的原则,逐步健全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市、区)四级应急队伍体系,并加强培训管理。

7.2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

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单位)专项建设资金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7.3 应急医疗物资保障

医疗防护用品、药品等应急医疗物资的生产、储备,由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平战结合原则进行生产监测调度和生产能力备份建设,各级储备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应急医疗物资进行储备,并实现轮换轮储。

7.4 通信与交通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7.5 应急培训与演练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有关成员单位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检验预案、锻炼队伍。定期开展专业培训,提高其应急处置技术和能力;定期针对省指挥部成员单位中非专业人员开展培训或讲座,提高其应急基本知识、技能和自我防护能力。

7.6 健康宣传与教育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持续组织开展应急宣传活动,采用多种形式提升公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本知识、技能和自救互救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众应急技能提升行动。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省卫生健康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

置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国家有关机构改革和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并报省政府批准。

本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预案编制及管理要求,起草相应专项预案,并按照程序报批后印发实施。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应急预案。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川办函〔2006〕188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